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7325號

債 權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MILA AYUNI KARTIKA DEWI(悠妮)間給付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居留及雇主資料後執行其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查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蔡宥宏處，而該第三人係住於雲林縣，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函復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內容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強制執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歲